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: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 辨 人:楊海安

電話: 03-5715131#31378

電子郵件: yangha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: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 清人字第1089007631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081112教育部函.pdf、1081108行政院函.pdf、109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

QA.pdf、109年度工友休假補助說明概要.pdf

主旨:有關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技工友請領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,自109年1月1日起依行政院函說明辦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2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80164837 號函暨行政院108年11月8日院授人綜字第10860000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友自109年1月1日起仍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(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)請領休假補助費,並以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準,另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休假得以「時」計,工友休假補助費調整為以累計至當年度實際總休假日(時)數核算休假補助費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配合108年10月5日休假改進措施修正,公務人員強制 休假日數自109年1月1日起由14日調整為10日,且持 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卡)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 假日,自109年1月1日起工友請領休假補助事宜調整 如下:

(一) 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部分:

- 1、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日(時)數達10日者:補助總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16,000元,補助額度分屬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8,000元。
- 2、 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日 (時) 未達10日者:按



休假日(時)數比例支給休假補助費,以每日1,600元、每小時200元計算,累計補助總額在8,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,超過8,000元部分屬觀光旅遊額度(例如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共7日,補助總額為11,200元,其中8,000元屬自行運用額度、餘3,200元屬觀光旅遊額度),於年終一併結算。

- 3、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日數未達2日 者,支給相當2日休假補助費:當年度國旅卡 休假補助費上限為3,200元(含未休畢日【時】 數工資),補助總額屬自行運用額度,並於年 終一併結算。
- (二)逾10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費部分:按實際休假日 (時)數比例支給休假補助費以每日600元、每小 時75元計算,並於年終一併結算。
- (三) 未休畢之休假部分:截至年終工友當年度未休畢之 休假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折算工資或保留遞延次一 年度實施,保留至次年實施之休假日(時)數不得 請領休假補助費且必須優先扣除,如工友選擇折算 工資於年終結算,至年終累計未達1日之時數,按 未休畢時數比例支給。
- 四、另有關使用國旅卡之使用方式,包括自行運用額度、觀光旅遊額度、使用行業別等相關事宜,仍均比照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行政院106年12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函及 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3號函與本次該 院來函未合部分,自109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- 六、檢附教育部、行政院原函影本、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10 9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&A」及「109年度工友休假補助說明概要」各1份。

正本: 本校各單位

副本:





國立清華大學

